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9,662	14,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481)	9,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8,225	1,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81	1,440
		<u>55,187</u>	<u>27,248</u>
銷售成本		(6,776)	(3,828)
行政費用		(59,437)	(29,0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	(22,699)
營運虧損	5	(11,026)	(28,350)
融資成本		(3,242)	(9,412)
除稅前虧損		(14,268)	(37,762)
稅項	6	—	21
本期間虧損		<u>(14,268)</u>	<u>(37,74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58)	(37,805)
非控股權益		(410)	64
		<u>(14,268)</u>	<u>(37,741)</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19)仙</u>	<u>(0.82)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4,268)	(37,7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u>	<u>1,473</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4,276)</u>	<u>(36,26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08)	(36,759)
非控股權益	<u>(268)</u>	<u>491</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4,276)</u>	<u>(36,2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8	19,042
土地使用權		10,367	10,927
商譽		23,592	23,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0	9,300
		<u>62,127</u>	<u>62,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7	1,94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137,489	92,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50,325	110,75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40,161	106,505
		<u>330,032</u>	<u>311,4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36,592	29,2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59,582	51,333
		<u>96,174</u>	<u>80,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858</u>	<u>230,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985</u>	<u>293,729</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246	22,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28,381	38,304
遞延稅項		1,313	1,336
		<u>51,940</u>	<u>61,888</u>
資產淨值		<u>244,045</u>	<u>231,8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5,572	73,917
儲備		163,939	153,122
		<u>239,511</u>	<u>227,039</u>
非控股權益		<u>4,534</u>	<u>4,802</u>
權益總額		<u>244,045</u>	<u>231,8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類（二零一四年：四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娛樂業務；(2)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3)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4)資源業務，連同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此等劃分呈報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營業額	<u>57,121</u>	<u>-</u>	<u>2,541</u>	<u>-</u>	<u>-</u>	<u>59,662</u>
分部業績	<u>5,743</u>	<u>(248)</u>	<u>(1,498)</u>	<u>(219)</u>	<u>(4,579)</u>	<u>(80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225)</u>
營運虧損						<u>(11,026)</u>
融資成本						<u>(3,242)</u>
除稅前虧損						<u>(14,268)</u>
稅項						<u>-</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14,26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9,526	2,702	52,858	-	150,332	275,4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6,741</u>
綜合資產總值						<u><u>392,159</u></u>
負債						
分部負債	9,205	21,980	9,908	150	50,377	91,6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49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8,114</u></u>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營業額	<u>11,075</u>	<u>14</u>	<u>3,164</u>	<u>-</u>	<u>-</u>	<u>14,253</u>
分部業績	<u>(3,623)</u>	<u>(666)</u>	<u>(967)</u>	<u>(22,567)</u>	<u>12,460</u>	<u>(15,363)</u>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988)</u>
營運虧損						(28,350)
融資成本						<u>(9,412)</u>
除稅前虧損						(37,762)
稅項						<u>21</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37,74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娛樂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及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6,490	2,803	55,781	—	111,859	226,9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7,38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4,321</u></u>
負債						
分部負債	3,523	21,975	10,362	150	51,885	87,8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4,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2,480</u></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業務	57,121	11,075
物業業務	-	14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2,541	3,164
	<u>59,662</u>	<u>14,25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481)	9,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225	1,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781	1,440
	<u>55,187</u>	<u>27,248</u>

5. 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6	248
銷售成本 [#]	6,776	3,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86	2,206
利息收入	(8)	(7)
	<u> </u>	<u> </u>

[#] 銷售成本包括與折舊開支有關之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5,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本期間超額撥備	—	(21)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	(21)
	<u> </u>	<u> </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3,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8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72,908,731股(二零一四年:4,587,306,161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4,547	16,85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92,942</u>	<u>75,403</u>
	<u>137,489</u>	<u>92,254</u>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892	11,176
31至90日	16,715	5,675
91至365日	18,940	-
	<u>44,547</u>	<u>16,851</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附註）	<u>150,325</u>	<u>110,752</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或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賬面總值為89,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32,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抵押，以擔保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0,45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暫停買賣。該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計算，根據業務相近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值利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已計及市場流通性折讓。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776	2,2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30,816</u>	<u>27,059</u>
	<u>36,592</u>	<u>29,259</u>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5,776</u>	<u>2,200</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a)	9,756	—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附註b)	49,826	51,333
	<u>59,582</u>	<u>51,333</u>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a)	—	10,050
配售票據 (附註c)	28,381	28,254
	<u>28,381</u>	<u>38,304</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87,963</u>	<u>89,637</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	9,756	—
第二年	—	10,050
	<u>9,756</u>	<u>10,050</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49,826	51,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	9,212	—
五年後	19,169	28,254
	<u>87,963</u>	<u>89,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本集團所持之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每年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原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根據原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本公司可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以相等於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提前悉數贖回配售票據。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原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重續配售配售票據之配售期（「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原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該等完成票據大致相同。有關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配售票據之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配售協議發行配售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出售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稀土深加工業務主要透過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冕寧茂源」）（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包括冕寧茂源在內之一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即稀土深加工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期內虧損：	
其他收入	52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22,699)
行政費用	<u>(392)</u>
除稅前虧損	(22,567)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22,567)</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當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u><u>89</u></u>
--------------------	------------------

附註：

冕寧茂源之業務估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為類似業務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冕寧茂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利用由管理層提供涵蓋五年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所用之折現率為23.02%，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3.12%推算。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加上下游需求持續低企，令稀土行業及大部份稀土產品價格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稀土產品價格下跌及稀土氧化物生產計劃推遲，因此，本集團於考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後，確認減值虧損22,699,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1,695,617	73,917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65,500,000</u>	<u>1,65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557,195,617</u>	<u>75,57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認購165,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合共為26,480,000港元，其中1,65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並自購股權儲備轉撥4,601,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期內根據經營租約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租約屆滿年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58	4,764
第二年	730	—
總計	<u>3,788</u>	<u>4,76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倉庫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平均協定為一至兩年。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94	584
退休計劃供款	<u>9</u>	<u>9</u>
	<u>1,403</u>	<u>593</u>
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5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u>-</u>	<u>4,42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且於期末亦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娛樂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開展郵輪業務後，本集團成功定位以把握休閒、款客、旅遊及娛樂相關範疇之機遇。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專注於就郵輪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船員管理、技術管理、商業管理、保險安排等。作為郵輪管理人，本集團收取客房銷售、船票收費、餐膳、免稅品銷售等收入，並就其服務向管理及租賃該郵輪娛樂場業務之娛樂場營運商收取管理及租賃費作為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不同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活動，以招徠新客戶。本集團亦推出新措施，旨在透過網羅區內旅客擴大現有客戶組合，然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境旅客人數隨着訪客總數減少而下滑3.2%至約29,000,000人次，而來自中國內地之過夜訪客人數亦下跌6.9%至約9,000,000人次。燃油費用因平均燃油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而減少，抵銷了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令郵輪經營費用維持穩定。娛樂分部錄得收入57,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75,000港元）及溢利5,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23,000港元）。

不斷改進設施及服務為本集團優化郵輪業務策略之關鍵。展望未來，本集團與其郵輪業務合營夥伴將繼續提升郵輪客房及船上娛樂設施，務求為客戶提供更豐富郵輪體驗。憑藉此等策略，本集團預料日後將有不同機會擴闊及增強其客戶基礎，而郵輪業務增長亦將繼續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貢獻。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物業業務之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港元）。分部虧損為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000港元）。

預計中國城鎮化將繼續推動住宅及商用物業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財務資源之專業及審慎管理，密切監察經濟環境，以緊握物業發展方面之機會。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於回顧期間，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食品照射及消毒醫療器材之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加強發掘新客戶，力圖提升服務以迎合客戶喜好。於回顧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收入為2,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4,000港元）。分部虧損為1,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000港元）。

本集團除專注於增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亦同樣重視發掘新客戶群。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創新，進一步壯大其業務。

資源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重組其資源業務後，繼續在整條產業價值鏈探索不同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此業務分部推出任何新投資項目。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錄得虧損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67,000港元）。

本集團將秉承其審慎投資策略，並發掘業內潛在投資機會，以物色具吸引前景之項目。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中國股票市場動蕩不止，市場環境不穩，令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之表現受到影響。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出眾，此分部於第二季增加買賣香港上市證券。然而，此情況其後因中國股票市場於第三季進行糾正而失色。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4,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2,460,000港元），即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8,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8,000港元）及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3,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9,5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為150,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52,000港元）。

可能進行之多媒體業務

為輔助本集團娛樂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發掘多媒體業務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Telconet」）訂立買賣協議（「Yota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Yota之多數股權。

Yota為著名創新智能手機技術開發商，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營銷及銷售「YOTAPHONE」品牌智能手機及其他連接設備（如調制解調器）。於二零一三年，Yota首個智能手機產品「YotaPhone 1」面市。其現時之主要產品及品牌為其第二代智能手機「YotaPhone 2」。Yota總部設於俄羅斯，辦事處及業務則遍佈歐洲、亞洲及中東。

本公司訂立Yota買賣協議，原因在於本集團相信收購乃本集團投資於智能手機開發行業之良機，將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判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根據Yota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反向收購。因此，Yota買賣協議將不能按其原有條款進行。本公司仍有意向投資於Yota，現正考慮任何可行替代方案重組其於Yota之建議投資，包括於有需要時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修訂Yota買賣協議。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採取不同策略，盡量降低中國以至全球經濟之經濟調整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時間及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休閒、款客及郵輪業務（作為本集團娛樂業務分部一部分）。本集團已開始以較小規模經營旗下各項現有業務，以應對中國及全球近期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可能需時確認其核心業務。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建有強大網絡，將會繼續探索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機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不同範疇，從而爭取最高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眾所周知，中國互聯網、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需求龐大，增長不絕。本集團將積極探求透過各類平台及渠道（包括移動裝置及手機應用程式）經營之潛在收購目標。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9,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9%，主要由於自郵輪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投入運作以來，娛樂業務帶來可觀貢獻所致。

本期間之營運虧損為11,0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5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並降至13,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娛樂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出售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令資源業務分部虧損有所減低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92,159,000港元及244,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4,321,000港元及231,841,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將配售7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配售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票據之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配售協議發行配售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40,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5,000港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9,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3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8,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4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流動資金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由長期借貸重新分類為短期借貸所致。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不同集資及資本重組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港元）以擴充營運。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2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9,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532,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於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165,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57,195,617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明文訂定本公司有意收購一知名創新智能手機技術開發商（「智能手機開發商」）之多數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訂立Yota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Yota（即智能手機開發商）已發行股本之64.9%，現金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判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根據Yota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一項反向收購。因此，Yota買賣協議將不能按其原有條款進行。本公司仍有意向投資於Yota，現正考慮任何可行替代方案重組其於Yota之建議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1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82名）。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職責目前按照職責分配之書面指引由不同個別人士負責，以有效劃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之職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除李志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外，其他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13樓1320-22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rex-ent/index.html>)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而有關文件稍後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偉先生、祝蔚寧女士、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